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春市迅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龙国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欧阳金林

项目负责人：张剑

报告编写人：黄林平

建设单位：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春市迅捷环保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电话：18607054718

地址：万载县株潭镇石塘村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株潭镇石塘村				
主要产品名称	鞭炮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箱鞭炮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箱鞭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14-08.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 万环评字〔2017〕80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审批时间	2017 年 11 月	完成时间	2018 年 0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比例	5%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公司劳动定员 6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关于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评字[2017]80 号

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资料；

表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关于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评字〔2017〕80 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

项目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浓度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限值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标准
	时间	标准值	
厂界噪声	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夜	5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四

工程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p> <p>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万载县增塘花炮厂)成立于 2013 年, 位于万载县株潭镇石塘村、总占地面积 60 亩, 主要生产爆竹类(C)级产品生产, 年产量为 10 万箱。</p> <p>2. 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0 亩, 项目内有建筑物 38 栋, 建筑面积约 2873m²。项目建有办公楼 1 处, 面积 85m²; 值班室 1 处, 面积 12m²。建有一条生产线, 及各成品、半成品仓库、中转间等共 85 间。生产车间均为平房砌体结构。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p>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区	1 条爆竹生产线, 配设各种成品、组装车间、中转间。	1 条爆竹生产线, 配设各种成品、组装车间、中转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层, 占地面积 85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日常办公和食堂住宿;	1 层, 占地面积 85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日常办公和食堂住宿;
公用工程	供水	井水;	井水;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喷雾洒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耗损;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喷雾洒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耗损;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废气处理	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加强管理, 定期清洗, 硬化地面、运输过程物料全覆盖, 路面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加强管理, 定期清洗, 硬化地面、运输过程物料全覆盖, 路面洒水抑尘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定期维修, 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定期维修, 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等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清扫粉尘,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等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清扫粉尘,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工程建设内容

3、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1	高氯酸钾	82	82
2	硫磺	60	60
3	铝粉	50	50
4	纸张	1500 万张	1500 万张
5	引线	2000 万米	2000 万米
6	包装箱	10 万个	10 万个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4-3。

表 4-3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粉碎机	/	2 台	2 台
结鞭机	/	20 台	20 台
插引机	/	18 台	18 台
爆竹装药机	/	1 套	1 套
封装机	/	2 台	2 台
排鞭机	/	15 台	15 台

5. 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料准备：原材料准备是在烟火药制作过程称料、配药或配料前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包括原材料质量检测、分类并运送到各烟火药生产线的原材料中转间。

(2) 称量、粉碎、混合：化工原材料高氯酸钾及硫磺经粉碎称量好后，在配药间采用破碎机少量多次地配制，然后进入中转间；

(3) 卷筒：将卷纸经圈筒机制作成固定尺寸的卷筒；

(4) 空筒机械插引：将封好底的空筒进行机械插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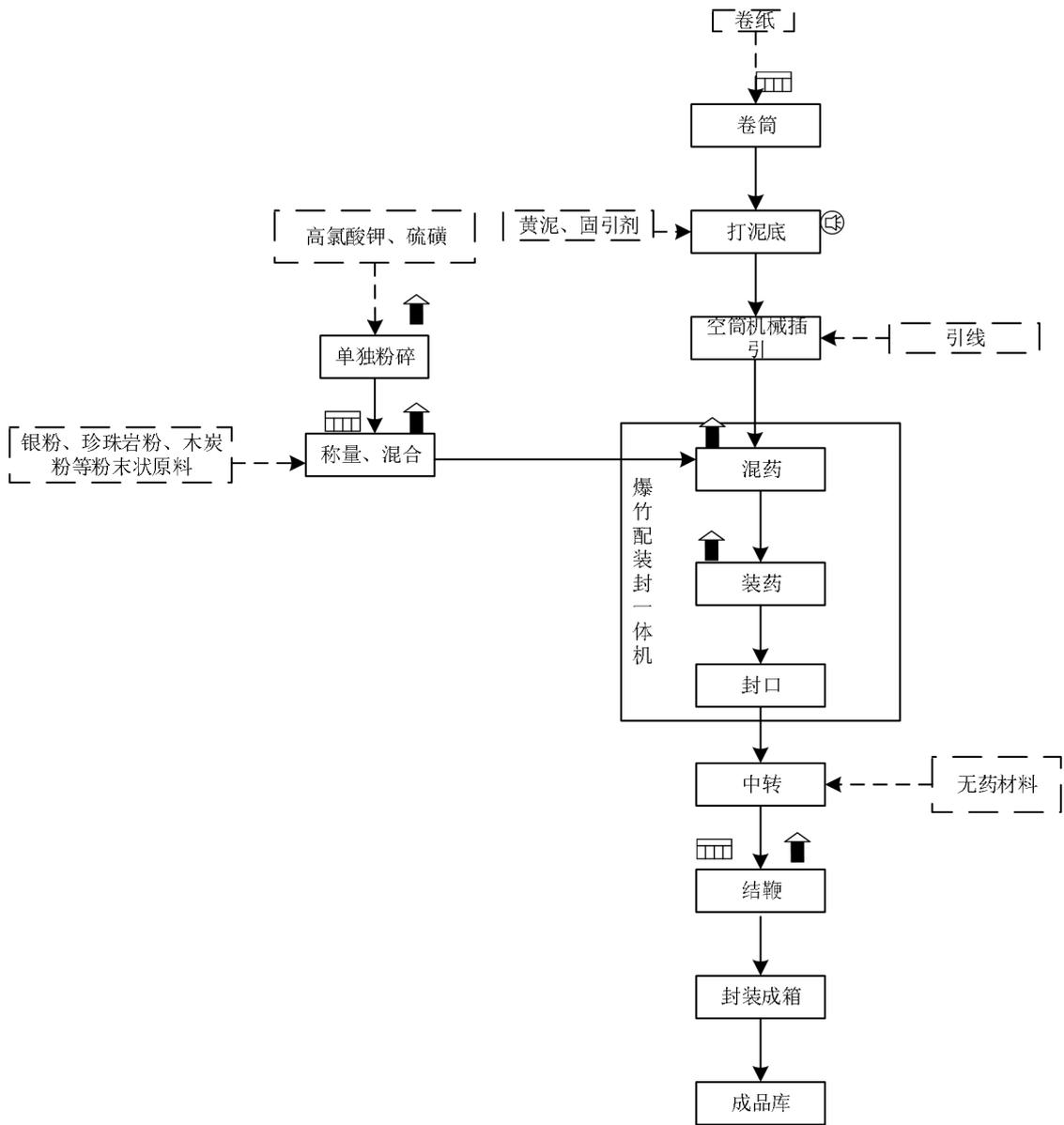
(5) 爆竹配装封一体机：将制备好的烟火药剂和附加物少量多次地将配好的药物装入筒子内，本项目设置有机混药、装药/封口工房，鞭炮类产品机械装药/封口工序是将

工程建设内容

原材料分放于漏斗中直接通过机械进行药混合、装药和封口流程；

(6) 机械结鞭：爆竹类产品结鞭工艺是利用结鞭机将单个爆竹产品通过引线串接起来，形成一连串、可以连续燃放的整体；

(7) 封装成箱、入库。



图例：↑ 废气 ⊗ 废水 ☐ 固体废物 ⊕ 噪声

图 4-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五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1. 废气</p> <p>项目粉碎、装药、混合、输送、中转均会产生含药粉尘，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半封闭车间，洒水降尘等降尘措施。</p> <p>2.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车间，除中转房、存药库等外，其余车间为了保持空气湿度，防止药粉尘堆积达到爆炸临界值，均需定时冲洗地面及操作平台，因此，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及工作台冲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处理，清洗废水循环利用。</p>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设备运转、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纸屑及边角料、沉淀池污泥职工的生活垃圾。废纸屑及边角料统一收集于车间收集间，定期买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安全销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当地的垃圾收集站。</p> <p>5. 卫生防护距离</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经现场核实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表5-1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功能及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石塘村	0	597	S	620	居民区，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塘东岸	363	-454	SW	320	居民区，约 70 人	
	桐树昌	-607	-432	SE	630	居民区，约 40 人	
	王家塘	-839	369	NE	900	居民区，约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0 人

6.环保投资

表 5-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种类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5
2	废气	喷淋	1
3	噪声	设施消音底座、隔音板等	2
4	固废	垃圾桶、沉淀池污泥暂存	3
5	生态	绿化、截流沟等	4
5	合计		15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万载县增塘花炮厂)成立于 2013 年, 位于万载县株潭镇石塘村、总占地面积 60 亩, 主要生产爆竹类(C)级产品生产, 年产量为 10 万箱。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选址区域总体环境质量良好、交通便利, 为企业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花炮产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万载县株潭镇石塘村。区域水、电配套设施齐全, 交通便利。本项目厂区在荒地而建, 周边居民住宅主要位于厂区西南侧和东南侧 100m 外, 距离药物线生产区有一定距离, 项目选址较合理。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有山体的天然屏障作用, 可降低风险事故对外环境的危害程度。综上可知, 本项目选址合理。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万载县株潭镇石塘村, 厂区 1km 范围内周边无学校、工业区、重点建筑物, 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项目根据生产品种、生产特性、危险程度进行分区规划, 分别设置有非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生产区(1.1 级区和 1.3 级区分开布置)、危险品总仓库区及办公生活区、该企业各工房按产品生产流程顺序布置, 车间布局同时按照产品生产流程顺序布置, 避免了药物往返及交叉运输的情况。1.1 级工房小型、分散, 设天然凹形防护屏障或设置人工防护屏障, 1.1 级药物总库区单独布置在厂区边缘, 3 级工房部分危险性大的工房亦小型、分散。厂区山坡设置水塔, 兼做生产、消防用水。该企业已在生产区出入口设置围墙。

4 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绿化、肥田; 药物线清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汇入二次沉淀池, 经絮凝沉淀后回用清洗地面, 正常工况下, 项目废水不外排,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另外, 评价要求对有药车间沉淀池定期清渣, 总沉淀池周边设围堰, 上面加盖以防雨水汇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较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12)二级标准，产品试放产生的烟尘污染通过合理选择试点地点可以控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s2\text{mg/ml}$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正常工况下，项目营运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通过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山林阻隔消吸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正常工况，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由化工原材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送当地垃圾填埋场作安全填埋处置，废纸类和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回收利用。正常工况下，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评价要求有药车间沉淀池的含火药废渣必须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或批准的地点销毁，销毁方案需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噪声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时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

3.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按照监测因子的要求给出监测过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仪器溯源有效期及方式。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08-14	晴	北	1.9	24.4	100.28
2021-08-15	晴	北	1.8	23.8	100.3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O为废气监测点位)

2.1 监测布点

在公司厂界四周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O01~O04)，见监测点位分布图 8-1。

2.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和频次见表 8-1。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O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O02、O03、O04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设 4 个噪声测点 (▲N₁~▲N₄)，监测内容详见表 8-4。

表 8-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 A 级 (Leq)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验收监测内容

4.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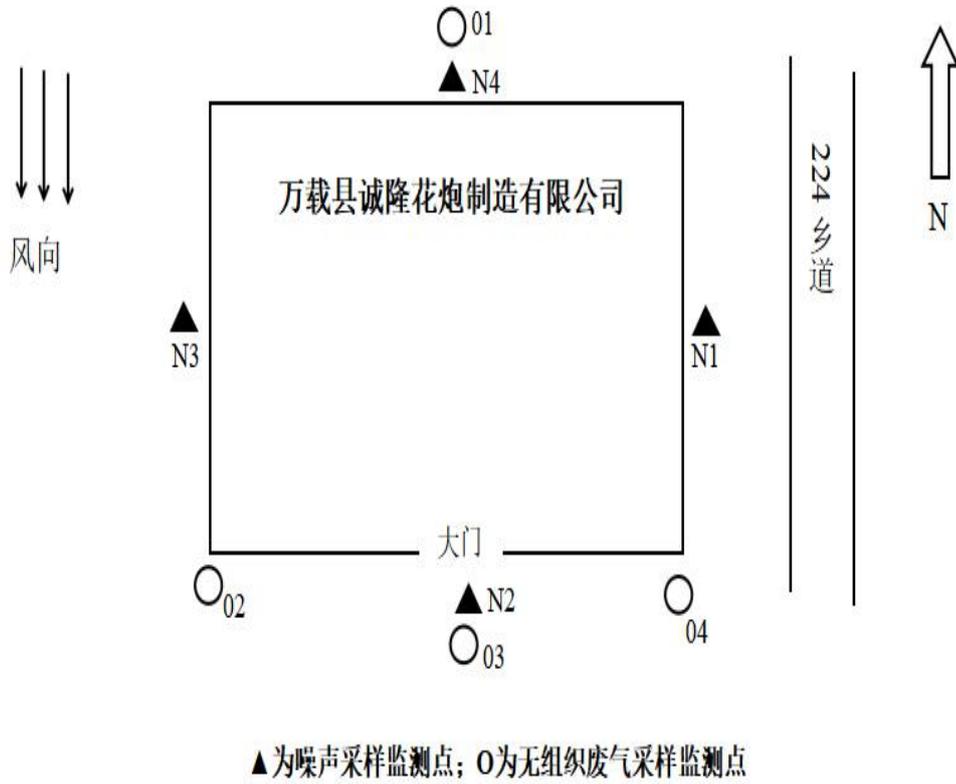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p>1. 生产工况</p> <p>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详见表 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1 生产负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日期</th> <th>产品名称</th> <th>设计产能 (箱)</th> <th>实际产量 (箱)</th> <th>负荷 (%)</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 08. 14</td> <td>鞭炮</td> <td>333</td> <td>300</td> <td>90</td> </tr> <tr> <td>2021. 08. 15</td> <td>鞭炮</td> <td>333</td> <td>266</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箱)	实际产量 (箱)	负荷 (%)	2021. 08. 14	鞭炮	333	300	90	2021. 08. 15	鞭炮	333	266	80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箱)	实际产量 (箱)	负荷 (%)																																																																
2021. 08. 14	鞭炮	333	300	90																																																																
2021. 08. 15	鞭炮	333	266	80																																																																
<p>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p> <p>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最大值</th> </tr> <tr>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上风向 参照点 01</td> <td rowspan="8">颗粒物</td> <td>08. 14</td> <td>0. 147</td> <td>0. 120</td> <td>0. 137</td> <td>0. 152</td> <td rowspan="8">1. 0</td> <td rowspan="8">0. 387</td> </tr> <tr> <td>08. 15</td> <td>0. 145</td> <td>0. 171</td> <td>0. 110</td> <td>0. 155</td> </tr> <tr> <td rowspan="2">下风向 监控点 02</td> <td>08. 14</td> <td>0. 273</td> <td>0. 300</td> <td>0. 285</td> <td>0. 328</td> </tr> <tr> <td>08. 15</td> <td>0. 278</td> <td>0. 330</td> <td>0. 313</td> <td>0. 290</td> </tr> <tr> <td rowspan="2">下风向 监控点 03</td> <td>08. 14</td> <td>0. 332</td> <td>0. 357</td> <td>0. 303</td> <td>0. 300</td> </tr> <tr> <td>08. 15</td> <td>0. 339</td> <td>0. 329</td> <td>0. 296</td> <td>0. 305</td> </tr> <tr> <td rowspan="2">下风向 监控点 04</td> <td>08. 14</td> <td>0. 360</td> <td>0. 378</td> <td>0. 305</td> <td>0. 372</td> </tr> <tr> <td>08. 15</td> <td>0. 306</td> <td>0. 387</td> <td>0. 365</td> <td>0. 384</td> </tr> </tbody> </table> <p>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 参照点 01	颗粒物	08. 14	0. 147	0. 120	0. 137	0. 152	1. 0	0. 387	08. 15	0. 145	0. 171	0. 110	0. 155	下风向 监控点 02	08. 14	0. 273	0. 300	0. 285	0. 328	08. 15	0. 278	0. 330	0. 313	0. 290	下风向 监控点 03	08. 14	0. 332	0. 357	0. 303	0. 300	08. 15	0. 339	0. 329	0. 296	0. 305	下风向 监控点 04	08. 14	0. 360	0. 378	0. 305	0. 372	08. 15	0. 306	0. 387	0. 365	0. 384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 参照点 01	颗粒物	08. 14	0. 147	0. 120	0. 137	0. 152	1. 0	0. 387																																																												
		08. 15	0. 145	0. 171	0. 110	0. 155																																																														
下风向 监控点 02		08. 14	0. 273	0. 300	0. 285	0. 328																																																														
		08. 15	0. 278	0. 330	0. 313	0. 290																																																														
下风向 监控点 03		08. 14	0. 332	0. 357	0. 303	0. 300																																																														
		08. 15	0. 339	0. 329	0. 296	0. 305																																																														
下风向 监控点 04		08. 14	0. 360	0. 378	0. 305	0. 372																																																														
		08. 15	0. 306	0. 387	0. 365	0. 384																																																														

验收监测结果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2021-08-14 至 2021-08-15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天		第二天			
厂界外东北 侧 1m 处▲BN1	Leq[dB(A)]	昼间	55.3	昼间	56.7	60	达标
	Leq[dB(A)]	夜间	44.6	夜间	45.1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 侧 1m 处▲BN2	Leq[dB(A)]	昼间	56.8	昼间	52.4	60	达标
	Leq[dB(A)]	夜间	44.1	夜间	44.3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 侧 1m 处▲BN3	Leq[dB(A)]	昼间	56.6	昼间	55.9	60	达标
	Leq[dB(A)]	夜间	44.2	夜间	44.4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 侧 1m 处▲BN4	Leq[dB(A)]	昼间	57.7	昼间	56.6	60	达标
	Leq[dB(A)]	夜间	46.4	夜间	4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由表 9-3 可见，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最大值为 4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 “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报告表是于 2017 年 07 月完成；2017 年 11 月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万环字（2017）80 号关于《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基本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废气

2.1.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最大值为 4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纸屑及边角料、沉淀池污泥职工的生活垃圾。废纸屑及边角料统一收集于车间收集间，定期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安全销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当地的垃圾收集站。

2.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 建议

- 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保证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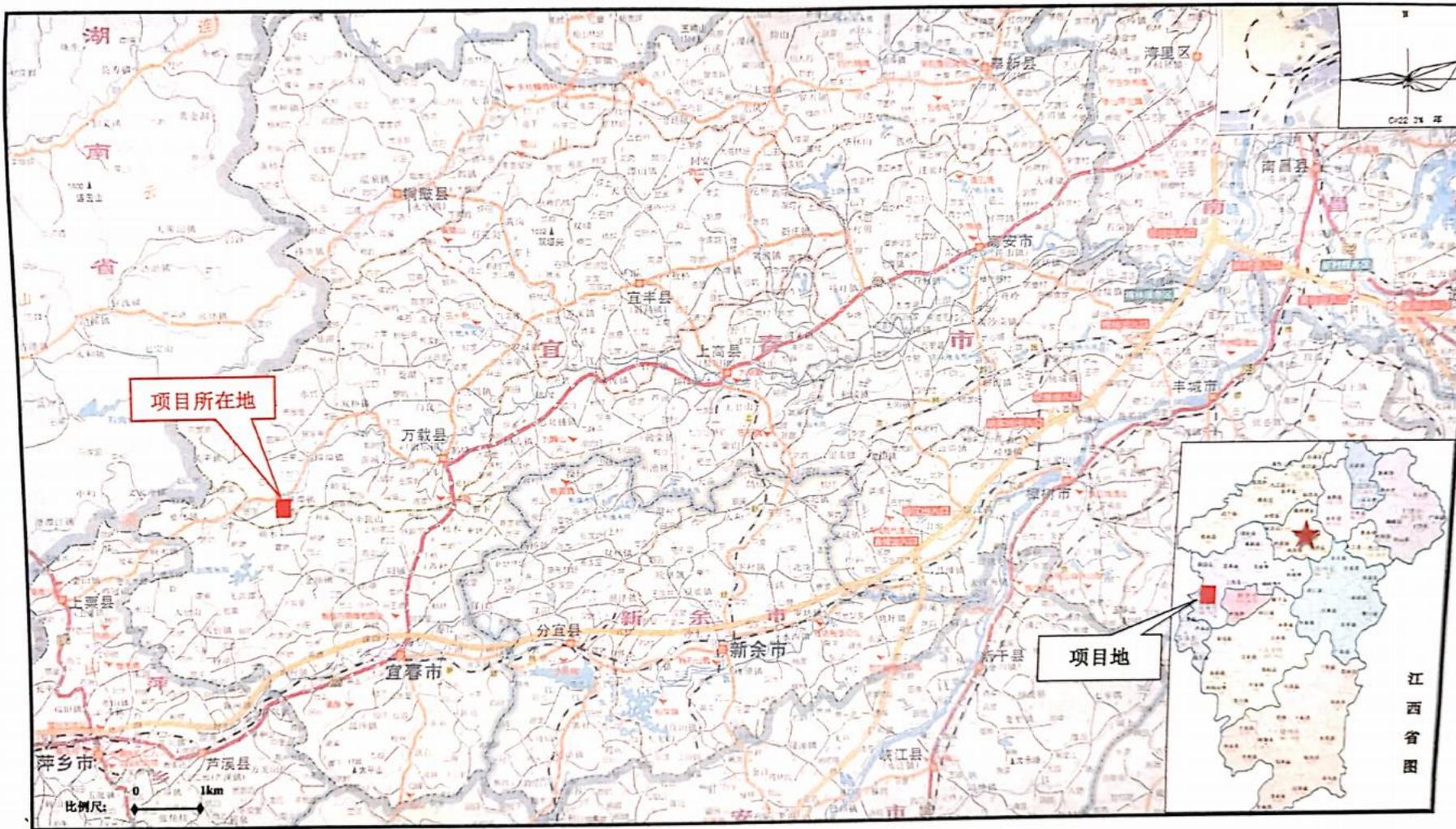
表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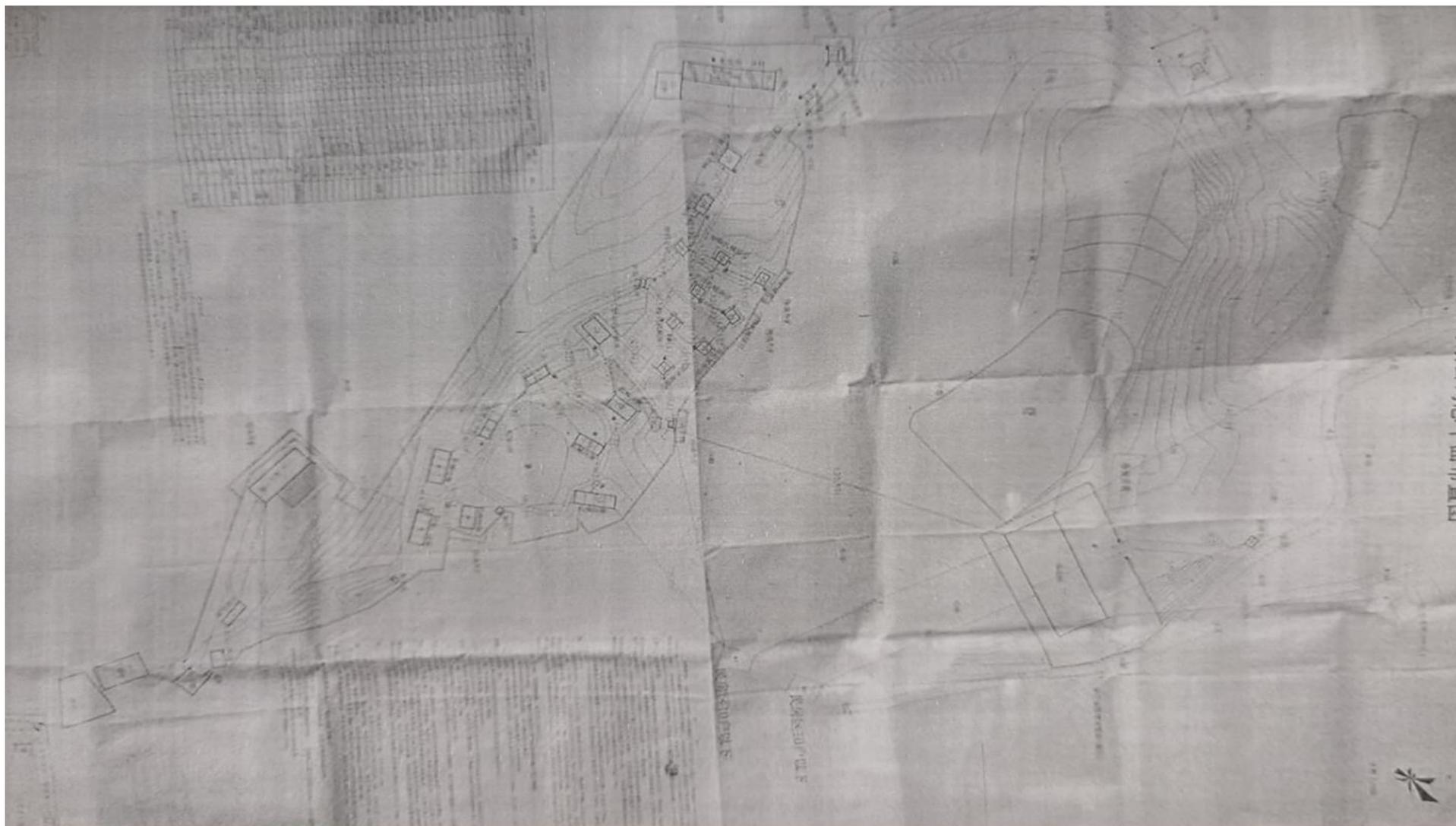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加工 10 万箱鞭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株潭镇石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 10 万箱鞭炮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 10 万箱鞭炮		环评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万环评字〔2017〕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宜春市迅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8.14-08.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件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万载县增塘花炮厂)成立于2013年,位于万载县株潭镇石塘村、总占地面积60亩,主要生产爆竹类(C)级产品生产,年产量为10万箱。

1.2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受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看了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落实情况,依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于2021年08月14~08月15日,我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同时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根据以上调查及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有关环保问题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应建立了环保组织小组，现场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具体工作制度如下：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日常安全教育，让所有员工对防护措施、环境影响加深了解。

③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完好。定期保养检修设备，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⑤加强巡查，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对此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后续会完善制定年度例行监测计划，对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等污染指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及时向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每年春季，在厂区周边进行植树造林，以减少水土流失，仰止粉尘外扬，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附件二 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建设完成，年加工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5 日）公司生产正常，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能（箱）	产量（箱）	负荷（%）
2021.08.14	鞭炮	333	300	90%
2021.08.15	鞭炮	333	266	80%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附件三现场采样



万载县环境保护局

万环评字〔2017〕80号

关于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箱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箱鞭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万载县株潭镇石塘村。2016年1月完成土地租赁，2017年6月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10月建成投产，2017年9月取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赣）

YH安许证字[2017]020334, 许可产品类别: 爆竹类生产、销售。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插引车间、配装药车间、结鞭封装车间、中转库、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楼、卫生间、厨房等。主要生产设备有粉碎机、结鞭机、插引机、装药机、封装机、排鞭机等。项目占地面积为 60 亩, 建有鞭炮生产线一条, 年产各类鞭炮 10 万箱, 总投资约人民币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 5%。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厂区厕所、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作灌溉厂区绿化, 不外排; 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及工作平台的冲洗废水, 项目应设置三级沉淀池, 对生产废水进行逐级沉淀, 全部回用于冲洗车间地面、平台, 不外排。

(二) 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为粉尘、燃放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工厂应定时冲洗操作平台与地面, 使车间地面保持一定湿度, 有效防止粉尘扩散; 燃放试验场或销毁场区应选择在远

离居民区和药物车间的地方，在有自然屏障的厂区偏僻地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与村上收集站垃圾一并转垃圾中转站，最后送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生产固废主要是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分纸、切纸、切筒产生的边角余料、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危险固体废物：切引、刷余药、药物线车间冲洗水沉淀产生的含火药类废渣和不合格产品。一般固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运往当地标准化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可回收原材料包装物等可回收材料应尽可能回收再利用，做到固废源头削减。危险固废：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中第10.0.3条“含药废水宜用管道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含药废水宜先经污水池沉淀或过滤，再集中处理排放，沉淀及过滤的沉渣应定期挖出和销毁”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中第10.1.12条“含有易燃易爆废渣和垃圾等固体废物不应埋入地层或排入水体，应到指定地点销毁”要求，含火药类废渣必须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或批准的地点销毁，销毁方案需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废火药销毁严格按《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

安全技术要求》(GJB5120-2002)废火药销毁要求执行,废火药采取烧毁法销毁,销毁后的残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送当地垃圾填埋场作安全填埋处置。

企业应建设独立的贮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内存放期间,储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同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用标签明示危险废物种类,在堆放场地处设置标志,并远离电源、火源,并设专人管理,含火药废渣集中在该贮存间暂存,再按规范要求定期进行销毁。待日后万载县花炮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编制完成后,根据产业规划,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将指定场所对全县花炮企业产生的固废进行统一专业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声、运输噪声以及产品试放噪声。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控制运输时间、车速、鸣喇叭,合理选择产品试放地点,产品试验放地点需尽量远离药物车间和厂区周边居民,合理布局,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上充分考虑布局因素,项目总图布置功能应分区明确,噪声较大的设备应集中布置,远离宿舍等人员集中区。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2.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生产

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废水不外排。

3.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资金，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本批复下达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逾期未办，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

五、建设单位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县环保局的监督，如该项目在报批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预防工作

已经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储存、运输、销毁废弃工业品等事故源进行了调查，掌握了本公司潜在事故源环境优先污染的产生、种类分布情况，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2.信息报送与处理

2.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公司环保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一小时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事故的报告分为初级，续报和处理报告结果三类，初级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清查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报告结果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级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和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2.3 指挥和协调

2.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公司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2.4 应急监测

公司环保部门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并配合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检查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2.5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进行报告。

2.6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2.7 应急终止

2.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既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已消除；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续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7.2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能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3、应急保障

3.1 资金保障

公司要配置专项资金用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的各种花费，提供必要

的资金支持。

3.2 装备保障

公司对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专门的装备，保障救援过程中的顺利进行。

3.3 通信保障

公司要剪辑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理系统和环境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 (1) 24 小时有效内、外部通讯联络电话；
- (2)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各车间紧急报警器。

3.4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要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3.5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织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3.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废水沉淀池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1 年 8 月 15 日，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表》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万载县增塘花炮厂)成立于 2013 年，位于万载县株潭镇石塘村、总占地面积 60 亩，主要生产爆竹类(C)级产品生产，建有鞭炮生产线一条，年产量为 10 万箱。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插引车间、配装药车间、结编封装车间、中转库、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楼、卫生间、厨房等，主要生产设备有粉碎机、结编机、插引机、装药机、封装机、排编机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处理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于 2017 年 11 月《关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评字(2017)8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5 月完成开始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验收范围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

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及工作台冲洗废水、废气水浴除尘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处理，地面及工作台冲洗废水、废气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2、废气

本项废气主要为粉碎、装药、混合、输送、中转、封口、结鞭均会产生含药粉尘，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封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再进入水浴除尘和各结鞭机均采用集气管收集后排入水浴除尘，其余粉尘均采用半封闭车间，洒水降尘等降尘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设备运转、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分纸、切纸、切筒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料、一般原料废包装物及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沉淀池污泥、职工的生活垃圾及切引、刷余药、药物线车间冲洗水沉淀产生的含火药类废渣和不合格产品。废纸屑及边角料统一收集于车间收集间，定期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送到安全监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安全销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当地的垃圾收集站。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监测报告 HDJC2021YSYC0508C:

1、废气

从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从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分纸、切纸、切筒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料，一般原料废包装物及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沉淀池污泥，职工的生活垃圾及切引、刷余药、药线车间冲洗水沉淀产生的含火药类废渣和不合格产品。废纸屑及边角料统一收集于车间收集间，定期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送到安全监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安全销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当地的垃圾收集站。

4、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米内周边没有敏感点分布。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本项目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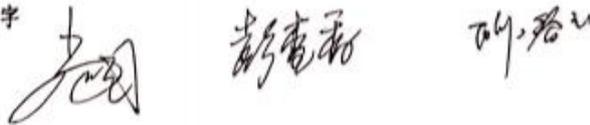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勘查，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后，原则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按照《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处置含火药类废渣及沉淀池污泥。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补充环保标识牌及图片、厂区平面布置图等)。

八、验收组签字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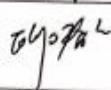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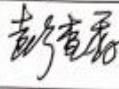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箱鞭炮项目

竣工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蔡国园	江西省宜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77152162	
欧阳春云	江西省宜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78502287	
彭查香	宜春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970529280	
黄林平	江西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3559985	

万载县诚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项目

竣工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蔡国园	江西省宜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779552163	
欧阳春云	江西省宜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79502287	
彭查香	宜春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970529380	
黄林平	江西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9559985	